

增產的困惑——內海忠司的新竹州「產業五年計畫」

李維修*

前言

1920年代後半至1930年代初期，日本面臨劇烈的政經動盪。以1930年恢復金本位、世界大恐慌等因素為開端，重創日本農村經濟。¹1932年（昭和7年）日本內閣總理大臣齋藤實，提出「自力更生」、匡救農山漁村及中小工業措施。在台灣，卻遲遲未聞拯救農村之聲，如《台灣新民報》即發出不平之鳴：「這是不是台灣當局承認為內地農村之救濟，台灣農民為其犧牲是當然的嗎？結局台灣的官吏都是由內地移入，利害關係不與本地的民眾一致，所以把住民的死活問題，似乎無關痛癢一樣，於是乎台灣農民不得不靠自力以圖更生之路了」。²就在此時，被視為產業「貧弱」的新竹州，卻有州知事內海忠司自發性地發起農村振興運動——產業五年計畫（產業五ヶ年計畫），以「農事實行小組合」為推動組織，多方推動增產措施。在耕地面積未大幅增加下，若以1931年（昭和6年）的農產、畜產生產額基數為100，至1937年（昭和10年）為止，指數為190，增幅為五個州中最顯著者（其他各州除台南州為162之外，其餘皆在170左右）。³

不過，內海氏展開增產計畫前後，拯救農村的呼聲，隨即演變為抑制殖民地以保護日本國內農業。苦心規劃的方針，卻與殖民母國的政策不同調，使內海的政策頗顯格格不入。究竟這位內海知事是在怎樣的時空背景與動機下推行「產業五年計畫」，是為本文的旨趣之一。其次，藉由剖析內海忠司任內「產業五年計畫」之核心組織——農事實行小組合的推展，探討州廳與地方之間紐帶的建立。是為本文旨趣之二。最後，探討1930年代農業政策劇烈轉變的矛盾衝突下，殖民政策——地方官員與地方之間的權力結構。是為本文旨趣之三。

*新竹教育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 石井寬治著，黃紹恆譯，《日本經濟史》，五南，2008，頁361-364。

2 六然居，《台灣新民報社說輯錄》（電子書），〈同是農村問題 台灣偏被閑卻〉，1932年7月13日。

3 李讚生，〈新竹州產業五箇年計畫の實績〉，收於竹本伊一郎編，台灣經濟研究會刊行之《臺灣經濟叢書》卷9，1941年（昭和16年）出版。頁196。

產業五年計畫在日治時期已有菅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專章述之。本文為免繁冗，計畫書及統計數據不再通篇抄錄，以報紙報導與其他資料，穿插交織出計畫之發端與推行過程。本文有關內海忠司的經歷及個人介紹，主要錄自2012年刊印的《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⁴該書中包含研究篇、日記及回想錄（回憶錄）三部分。以下均以〈研究篇〉、〈日記〉、〈回想錄〉表示之。

一、產業五年計畫的背景

「產業五年計畫」是一個日治時期由地方政府（新竹州）所制定、振興地方農業的計畫。其雖然誕生於1930年代，但欲理解其發展的脈絡，需追溯至1920年代開始說起。當時，新竹雖然曾歷經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大正天佑」好景氣，米價、物價上漲，各類信用組合（今日信用合作社之前身）蓬勃設立。但到大戰結束之後，各國改採保護政策，需求減少，景氣不復以往。如成立於1920年（大正9年）前後的眾多茶葉組合，隨即面臨銷售無門，茶葉囤積過久導致發霉腐敗之窘境，只能低價賤賣。⁵此外，由於戰爭時期各項事業投資過於浮濫，投機事業無以為繼，各類信用放款無法回收，市場流通資金萎縮。⁶至1926年（大正15年，即昭和元年），情況稍有好轉，但大部分地方資本成立的會社與組合運作情形依然不佳。⁷

1927年（昭和2年），發生「昭和金融恐慌」，台灣銀行一度陷入信用危機之中。雖然動盪層面本未直接波及地方，但該年日本國內氣候良好，稻米豐收，又遭遇金融梗塞，多餘稻米無人收購，間接衝擊米價。⁸至1928年（昭和4年）發生「五三慘案」，中國排擠日貨，兼以法國恢復金本位，使得投機者認為日元可能升值而炒作日圓，匯率巨幅動盪。日本國內金解禁（恢復金本位）以達成國際貸借之均衡，獎勵節約，改善逆差之呼聲甚高。當時的濱口雄幸內閣欲穩定國際貿易，強力減少政府支出與銀行不良債信問題，因此朝著金本位制與財政緊縮的方向積極規劃。至1929年10月24日，紐約股市大跌猛烈引發世界性恐慌，但濱口內閣仍然於次年（1930年，昭和5年）一月貫徹金本位以及緊縮政策。

4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2。

5 《台灣產業組合史》，1934年（昭和9年），頁267；《新竹州下產業組合沿革及事業之成績》，頁41-52。

6 《台灣日日新報》，〈本島最近財界 稍脫一般的不景氣〉，1924（大正13年）3月1日，8544號。

7 國分金吾，《新竹州勢及商工名鑑》，新竹圖書刊行會，1930年（昭和5年），頁44-45；新竹州內務部，《新竹州下產業組合の沿革及事業の成績》，1929年（昭和4年），頁3-4。

8 昭和金融恐慌發生於1927年（昭和2年），因關東大地震之不良債權處理失當，引發銀行倒閉風潮，台灣銀行瀕臨倒閉。內閣總理田中義一任命高橋是清擔任大藏大臣，斷然印製紙幣遏止銀行擠兌風潮，並給予銀行特別融通。參閱黃紹恆，〈論昭和金融恐慌期臺灣總督府的應對〉（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年3月，頁261-298。

因日幣大幅升值，以及政府節約緊縮政策，造成物價低降；由於當局事先宣導得宜，一般財界對政府仍寄予信賴，人心尚稱安定。直到 1931 年（昭和 6 年）9 月 21 日，位居經濟大國的英國脫離金本位，方升高日本國內的恐慌情緒。⁹

台灣於 1929 年（昭和 4 年）才剛經歷全台旱災，又受到日本國內金解禁的衝擊，物價、米價低賤。¹⁰ 隔年 10 月，日本國內與朝鮮發表米穀豐收訊息，米價再跌。¹¹ 其後又有滿州事件與英國脫離金本位衝擊，使得以米穀為收入者收入減半，土地租稅負擔卻仍然未變。¹² 此時期《台灣新民報》的一則報導，傳神地描述地方經濟的景況：

最近每在親朋聚會的當兒，話柄都由滿洲事件與經濟苦的二大時事發生出來的。…某人田地幾甲、負債若干，若按時價整理，財產是零以下。某乙是這麼狀態，某丙是那麽狀態，至精至微，莫不談得興味津津。¹³

當時地方經濟凋敝，另可以設於竹南頭份、經營礦業、運輸業的展南拓殖株式會社營業狀況為證。至 1930 年至 1931 年，受不景氣衝擊，地方產業極度不振，物產運輸量銳減，業績收入與前期相比，僅剩一半左右。¹⁴

至 1931 年（昭和 6 年），犬養毅內閣之大藏大臣（相當於財政部長）高橋是清斷然脫離金本位，是為「金再禁」。此舉造成日幣貶值，物價又逐漸上升。¹⁵ 針對農村經濟低迷，1932 年 閣總理大臣齋藤實提出「自力更生」口號，推行「農山漁村經濟更生運動」，投入高額資金進行農村土木事業以增加就業機會。¹⁶ 同年 1 月，《台灣日日新報》揭載的民政黨政策要項，包括整理金本位制、以國家統制主義為基調改善產業組織、建立保護日本

國內產業之關稅政策、整理農村負債、肥料配給、穩定米價與絲價等等。¹⁷ 時至 1934 年（昭和 8 年）11 月 8 日，《漢文台灣日日新報》揭載內政國策閣僚會議之重點，為農村負擔減輕、控管生產販賣、農工業化。足見此一時期重視農村的施政方針並未改變。¹⁸

不過，殖民地台灣農村是否如同日本的農村一樣需要救援，各方看法並不一致。報刊有投書以為，台灣固然有部分地域因為土壤貧瘠或位於海埔缺乏，難以耕作，或是像新竹州的茶農受制於全球景氣，銷路難以擴張，但在「金解禁」實施之後，農產品價格上揚，台灣農民的購買力甚至還略勝於日本農民。¹⁹ 《台灣新民報》社論則抱持不以為然態度，認為台灣「較諸內地，固非餘裕，乃因台灣之政治組織，及環境條件使然，雖欲哭訴，亦無哭訴之處」。²⁰ 前述殖民母國欲挽救農村經濟，殖民地卻未被放在「內地延長」角度平等思考的矛盾，正式浮上檯面，便是之後引起軒然大波的管制殖民地稻米生產問題。這部分容在後文討論。

在此劇烈變動的政經局勢下，新竹州先天的條件又有所不良，所受的衝擊自屬非輕。新竹州主要物產為米、茶、柑橘以及苧麻。²¹ 以 1932 年（昭和 6 年）的數據，產值若與全台灣五個州比較，僅能名列第四。²² 以 1935 年（昭和 10 年）的資料言之，新竹州人口 73 萬 4 千 2 百 72 人，農業人口占五成五以上。除市街地（市區）以外，多數居民務農為生，農業佔產業總生產的六成至八成。根據輪湖清美（曾任新竹州技手、新竹州立農事試驗場場長、新竹州農會技師）分析，有三大因素影響新竹州的農業發展。一是耕地土壤澆薄，二是季風強烈，妨礙作物生長。三是偏高的佃農比例困擾當局。²³

首先就土壤言之，桃園、中壢、大溪乃至於湖口一帶分布著第四紀洪積層的酸性紅土。在其南方的土壤雖然稍為肥沃，但又有砂頁岩風化而成的土壤。各河川流域沿岸則屬黏土、

9 長幸男，《昭和恐慌》，岩波書店，2001，頁 43-44；《六然居藏台灣新民報社說輯錄》（電子書），〈萬人所愛之金 有安全地帶否〉，1933 年（昭和 8 年）3 月 9 日。

10 《台灣日日新報》，〈新竹州水稻耕作大減 為亢旱乏水〉，1929 年（昭和 4 年）4 月 3 日；《台灣新民報》，〈台灣經濟界的恐慌 各地金融大梗塞 各界購買力遞減〉1930 年（昭和 5 年）4 月 29 日，22 卷，310 號，第 2 版。

11 《台灣新民報》，〈米價大慘落 台灣農村格外吃虧〉，1930 年（昭和 5 年）10 月 11 日，24 卷 334 號，第 2 版。

12 《台灣新民報》，〈滿洲事件與英金本位制停止 台灣經濟受打擊 米價物價一跌到底〉，1931 年（昭和 6 年）10 月 3 日，29 卷第 384 號第 2 版。

13 《台灣新民報》，〈竹塹旋風〉，1931 年（昭和 6 年）11 月 7 日，30 卷 389 號第 4 版。

14 台灣日日新報，〈展南定期總會 虧損三萬餘圓〉，1926 年（大正 15 年）8 月 31 日，9457 號，第 4 版。展南拓殖株式會社之財務結構，詳參：張怡敏，《日治時期臺灣客家礦業經營之研究—以展南拓殖株式會社為中心》，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成果報告，2012。

15 參見長幸男，《昭和恐慌》，頁 225-230；《台灣新民報》，〈經濟常識 金解禁用語的淺解—金輸出禁止令〉，1929 年（昭和 4 年）12 月 1 日，第 289 號；1930 年（昭和 5 年）1 月 1 日，第 294 號。

16 〈齋藤實內閣總理大臣施政方針演說〉，1932 年 8 月 25 日，日本政治・國際關係データベース，<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pm/19320825.SWJ.html>。

17 《台灣日日新報》，〈民政黨的政策要項 首腦部會議で決定 廿日の大會で詳細發表／政策要項〉，1932 年（昭和 7 年）1 月 15 日，11409 號，第 2 版。

18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內政國策樹立 關係閣僚第一回會議〉，1933 年（昭和 8 年）11 月 8 日，12067 號，第 4 版。

19 田中生，〈台灣農山漁村の疲弊程度とその救済策積極的救済の要なく寧ろ産組聯合会設立が急務〉，中外商業新報 1932 年（昭和 7 年）8 月 2 日~8 月 5 日，檢索自 <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 日本神戶大學新聞記事文庫 朝鮮・台灣・滿州。

20 六然居，《台灣新民報社說輯錄》（電子書），〈農村救済豈限於內地〉1932 年 6 月 24 日。

21 《台灣日日新報》，〈新竹州的產業狀態 柑橘類の獎勵で他の 農作物が蠶食される〉，1926 年（大正 15 年）12 月 2 日，第 2 版。

22 李讚生，〈產業五ヶ年計畫に鳴る 新竹州主要産業の現勢〉，頁 195。

23 輪湖清美，〈新竹州産業の變遷〉，收於竹本伊一郎編，《台灣經濟叢書(6)》，台北：台灣經濟研究會，1938 年（昭和 13 年），頁 272-275。

砂土。因地力不足，不利耕作。²⁴ 其次，風對作物的成長影響甚大，可能產生土壤乾燥、地表溫度降低、妨礙生成有機質等作用，亦會造成作物的損傷、枝葉摩擦、過度蒸發等等。新竹從每年九月開始至隔年三月，約有半年的時間吹東北風，風速強勁時正好影響二期稻作開花授精。夏季六七月時又受到西南風吹拂，影響一期稻作的成熟出穗。對稻作收穫影響甚鉅。²⁵ 最後，新竹地區佃作比例一直居高不下。根據 1921 年（大正 10 年）總督府農業基本調查，全島佃作平均 58.16，自作 41.84。台北、台中與新竹三個州都高於 65% 以上。新竹州佃作地佔 70.4%，自耕者佔 29.6%。²⁶ 至 1935 年（昭和 10 年）左右，新竹州佃耕面積占七成三，佃作農戶數佔七成六；²⁷ 當業主對於佃農的苦狀無所理解，又提升地租填補自身的財務虧損時，便會降低佃作戶的生產意願，甚至爆發業佃衝突。兼之大正民主時期自由主義思想風行，隨著民智漸開與農民組合的啟發，佃農敢於伸張權益，也使業佃糾紛增加。²⁸ 1927 年（昭和 2 年），新竹耕地一甲以上的業佃糾紛達 345 件，是台中州 46 件的 7.5 倍。²⁹

由於日本官方將台灣業佃問題解讀為階級運動、民族運動；³⁰ 以其攸關於統治，對其特別重視。從 1927 年（昭和 2 年）開始透過總督府、州農會，廣設街庄業佃會與郡連合業佃會，調和業主與佃農間的歧見，³¹ 另一方面則檢舉、解散農民組織。³² 至於其他增產設施，除了全台持續進行的米種改良、水利事業，僅有具有地利性質（適宜傾斜丘陵地）的柑橘，受到當局特別垂青。³³ 新竹州雖然早在 1920 年（大正 9 年）改制，對於其餘產業

發展的著墨，只能以緩步進展形容。諸多措施要延至 1926 年（昭和元年）後才較有規模地推行。³⁴ 讀者參閱圖 1 便可一目了然。其後，新竹州知事的更替去職又十分頻繁，任期太短，政策難以延續。分析 1927 年（昭和 2 年）到 1931 年（昭和 6 年）間新竹州知事的任期，永山止米郎、田端幸三郎兩人的任期平均約兩年；其後野口敏治、猪股松之助則就任不滿一年就異動。³⁵ 雖然前述的新竹州農業三大發展是在 1927 年（昭和 2 年）永山止米郎任內就意識到的，但他也只能初步從事土地改良之規劃。³⁶ 再者，濱口內閣因應「金解禁」，整體財政緊縮，使得地方官難以施展手腕。例如，1929 年（昭和 4 年）新竹州雖曾進行大規模「州勢振興調查」，希望提振產業，最後卻無疾而終。緊縮政策一直延續將近三年，可由 1931 年（昭和 6 年）12 月底，猪股知事提出次年 1932 年（昭和 7 年）的預算方針，為「財政減縮、減輕負擔」加以印證。³⁷ 此外，負有推廣改良農事知識之責的州農會，會長由州知事兼任，在 1937 年總督府律令 23 號「台灣農會令」之前，農會的性質僅是受官廳指導的公法人機關，不具備國家動員體制輔助機關的性質。³⁸ 農會在農事推廣上雖享有公部門警察權與保甲組織的優勢（如鹽水選種）。然而，牽涉到經營種苗田（原種田）這類與地方糾葛較深的農事慣行時，就未必能順遂推行。³⁹ 諸多實驗性的「試作」短期內難見成效，也常被抨擊是酬庸機關。⁴⁰ 以豬舍堆肥為例，從 1923 年（大正 12 年）起農會便開始補助，至 1928 年（昭和 3 年）歷經將近五年時間，設置者僅佔所有農家的一成六，進展緩慢。⁴¹

項目 \ 西元 / 紀元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0	11	12	13	14	15 昭和元年	2	3	4	5
1 米種改良	●	●	●	●	●	●	●	●	●	●
2 柑橘	●	●	●	●	●	●	●	●	●	●
3 農事小組合						●	●	●	●	●

24 輪湖清美，〈新竹州產業の變遷〉，頁 274-275；鎌倉武富，〈新竹州に於ける肥料統制〉，臺灣農事報，1937 年（昭和 12 年）4 月 1 日，頁 30。
 25 小野卯一，〈耕地防風林の效果〉，《新竹州時報》，1937 年 9 月 9 日，第 27-33 頁。
 26 上野佐幸，《台灣糖米年鑑》，1923 年（大正 12 年），頁 10-11。
 27 菅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成文，1985，頁 468。
 28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夕刊，〈新竹州下中壠農民組合 對各地主議減小作料〉，昭和 2 年 8 月 5 日，9796 號，第 4 版。自 1925 年設置文化協會新竹支部開始，新竹地區陸續有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的活動紀錄，1927 年更有矢內原忠雄、布施辰治在新竹公開演講，在《台灣民報》上可看到很多的相關報導。
 29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おける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設施》，1936 年（昭和 11 年）2 月，頁 58。
 30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夕刊，〈新竹州關係當局 傾力于業佃事業 農民組合復起活動〉，1928 年（昭和 3 年）8 月 24 日，第 4 版，10081 號；《台灣日日新報》，〈一期作は無事 本島の小作爭議〉，1928 年（昭和 3 年）7 月 23 日，10149 號，第 2 版。
 31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おける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設施》，1936 年（昭和 11 年）2 月，頁 61-69。
 32 例如，1928 年（昭和 3 年）8 月解散新竹郡中壠農民組合支部。《台灣日日新報》，〈農民組合中壠支部 つひに解散 業佃會に壓迫されて〉，1928 年（昭和 3 年）1928 年 8 月 4 日，第 5 版。
 33 關於柑橘在新竹發展的脈絡，參考曾立維，〈日治時期新竹地區的農會與柑橘業之推廣〉，《臺灣文獻》，64 卷 3 期，2013 年 9 月。

34 輪湖清美，〈新竹州產業の變遷〉，頁 271。
 35 《新竹州沿革史》，頁 14-15。
 36 輪湖清美，〈新竹州產業の變遷〉，頁 277。
 37 《新竹州沿革史》，頁 122。
 38 《李力庸，日治時期台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05）》，稻鄉，2004 頁 45-55。
 39 蔡承豪，〈「軍刀農政」下的臺灣稻作技術改革與地方因應〉，《臺灣學研究》第 8 期，民國 98 年 12 月，頁 83-118。
 40 《台灣民報》，〈農會的組織與宗旨—現時是一種的養老院〉，1928 年（昭和 3 年）3 月 25 日；台灣新民報社社〈須速改正農會規則〉，1932 年 7 月 29 日。
 41 《新竹州沿革史》，頁 389。

西元 / 紀元 項目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0	11	12	13	14	15 昭和 元年	2	3	4	5
4 堆肥獎勵；深耕 犁							●	●	●	●
5 業佃調解							●	●	●	●
6 防風林設置								●	●	●
7 茶葉改良，採插 一心二葉										●

圖一 1921 年 -1930 年間新竹州推動之農業措施

資料來源及說明：

- (1)(6) 東海林稔，〈新竹米の真價〉，《新竹州時報》昭和 13 年 6 月號，p44-45。新竹州自 1912 年（大正元年）以來便進行米種改良事業，1924 年（大正 13 年）起蓬萊米栽培逐漸普及，大正 15 年 / 昭和元年蓬萊米獲正式命名。此外，因為強風會造成二期稻作的開花授精延遲，昭和 3 年至昭和 10 年實施耕地防風林設置獎勵。從昭和 8 年開始才有恆互五個州的大防風林計畫。⁴²
- (2)(4) 至大正五年預訂增產一千甲，其後至知事古木章光時擴充為六千甲。得力於新竹州技師島田彌市之規劃。
- (3) 新竹州與農家之間並無直接接觸的實行團體，「為使地勢、民情、習慣以及業態等利害關係共同的地域農家融為一體」，新竹州自大正十五年以來獎勵設置小組合。⁴³
- (5) 業佃會自昭和 2 年陸續設立，調解業主與佃農間的糾紛。⁴⁴
- (7) 蒿科正忠，〈一台灣茶改良增產計畫と新竹州の茶葉〉。⁴⁵

綜上所述，可以說，新竹州在「產業五年計劃」開始之前，以地方層級推動的振興產

42 《台灣日日新報》，〈五州に互る 大防風林計畫〉，1933 年（昭和 8 年）8 月 23 日，11991 號，第 5 版
 43 《台灣日日新報》，〈新竹州の採取小組合現況〉，昭和 4 年 4 月 22 日，10419 號，第 5 版。第 5 版
 44 《新竹州管内概況及事務概要》，成文（1985），頁 29-30。
 45 蒿科正忠，〈一台灣茶改良增產計畫と新竹州の茶葉〉，《新竹州時報》38 號，昭和 15 年七月號，頁 30。

業措施有許多侷限，除零星措施（防風林），是因為知事本身過往的因緣稍有建樹之外，⁴⁶ 並沒有一貫性、延續性的推動方案，農村的耕作慣行也未發生結構性的改變與提升。以至於在面臨 1929 年（昭和 4 年）以降的世界不景氣時，新竹州的農家的抵抗能力微薄。農戶每戶平均收支，從 1929 年（昭和 4 年）的平均總收入 961.15 元，跌落到 1931 年（昭和 6 年）的 642.81 元。扣除生產成本與平均生活費，每戶透支從 97.66 元增加到 130.30 元，蒙受巨大的打擊。⁴⁷

二、產業五年計畫的提出

產業五年計畫的推動者—內海忠司，為日本京都府宇治郡人；1884 年（明治 17 年）12 月 3 日出生。1911 年（明治 44 年）畢業於京都帝國大學法科，1913 年（大正 2 年）文官高等試驗行政科合格。1927 年（昭和 2 年）擔任佐賀縣內務部長時，曾因故停職，至川村竹治擔任台灣總督時，始來臺出任臺北州警務部長。之後因發生霧社事件，總督由太田政弘擔任，島內官員人事大幅異動；幾經宦海浮沉，內海爭得有敕任官「登龍門」之稱的台北市尹一職，其後於 1932 年（昭和 7 年）3 月接任新竹州知事。⁴⁸

內海忠司上任時，政局比起先前已有重大的變化。因 1932 年（昭和 7 年）『五·一五事件』影響，「大正民主期」、色彩鮮明的政黨政治告終，是為「舉國一致內閣」。⁴⁹ 總督府的官僚體制安定化，⁵⁰ 台灣總督不需因政黨間相互傾軋、隨內閣異動去職，地方長官異動的頻率也隨之降低，在任期相對穩定的前提之下，允許他做政策上的長遠規劃。⁵¹ 此外，前幾任知事受限於濱口雄幸內閣的財政整理緊縮政策，根本無從施展手腕。⁵² 至內海忠司接任時，雖然政府財政並不寬裕，但至少地方長官在拯救農村的國策之下，具備可

46 永山米止郎具備林業背景，對於海岸、耕地防風林建樹較多，內海對其「不得不感謝」。見〈回想錄〉，頁 989。
 47 輪湖清美，〈新竹州產業の變遷〉，頁 272-273。
 48 參考〈研究篇〉中，近田正己，〈內海忠司の經歷—地主・帝大・台灣〉一文。有關台北市尹之介紹，參閱〈回想錄〉，頁 370-371 圖說部份。
 49 當時內閣齋藤實出身政友會，令總督南弘返日出任遞信大臣，總督遞補人選中川健藏則出身民政黨，且與屬於政友會的總務長官平塚廣義相處圓融，這是幾年前難以想像的光景。參見黃昭堂，《台灣總督府》，鴻儒堂，2003，頁 108、145-147。
 50 岡本真希子，〈台灣地方選舉制度問題之諸相—1930 年代前半的殖民地支配與台灣人〉，《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2000，頁 378-379。
 51 當川村總督隨田中內閣下台時，內海忠司曾面臨是否隨長官同進退的抉擇。〈日記〉，1929 年（昭和 4 年）7 月 6 日；〈回想錄〉，頁 957。
 52 從回想錄中內海忠司不只一次提到濱口雄幸的消極政策，以及用「消極」的憲政會內閣下台，「積極」的犬養政友會內閣上台這樣的詞句來敘說，多少吐露內海忠司心中對於消極政策的不贊同。〈回想錄〉，頁 981、987。

發揮的空間。內海忠司有感於世界經濟不況，且對濱口雄幸的緊縮政策不滿，為呼應政府振興農山漁村方針，將新竹視為一展抱負之所。他在《回想錄》中提及：「以個人的地位而言，無以置喙國事，決心致力於扮演好地方長官的本分。」⁵³

他又認為：

一、新竹州是「純然的農業州」，新竹市又是農業城市，要發展大規模的商工業希望渺茫。既然作為一州一市的首長，就要規劃政策主軸、然後集中全力加以施行。在台北是完成台北市公會堂（今中山堂），在新竹則是達成脫貧的目標、乃至後來轉赴高雄任職都是如此。

二、身為地方長官，囿於權限，必須在個人權責之內積極經營，做出一番事蹟刺激全台灣官民。

三、在台官員無法久任，規劃的政策往往付諸流水。因此施政必須系統性、一定要能立竿見影收到成果。

四、地方長官為「牧民官」，必須得到居民的信任，指示居民發展方向。「大部分州民無學無智又對個人利害十分敏感」，對物慾十分執著。要讓居民感受到跟隨知事的施政對自身有利，才能一展志向。⁵⁴

出於上述的考量與見解，產業五年計畫雖然名目上橫跨各種產業，但實質上卻完全以農業為主，且預先宣告預期計畫成果，以「利」驅導，具備相當的計畫經濟與管制色彩。構想來源，則以先前 1929 年（昭和 4 年）「州勢振興調查」所獲得的資料，與齋藤首相的「自力更生 hint」為依據。⁵⁵

從內海忠司於昭和 7 年 3 月到任開始，內海一方面巡視桃園、竹南、苗栗公司寮、獅山、新埔、關西、竹東、北埔等地，了解州治現況，又與總督府殖產局長殖田俊吉頻繁接觸，應是藍圖已經成形，積極取得總督府當局產業五年計畫的認可。6 月 15 日，召集廳員宣佈產業五年計畫內容。⁵⁶9 月 4 日，產業五年計畫書完成。⁵⁷

53 〈回想錄〉，頁 956-957, 987。

54 〈回想錄〉，頁 987。

55 《台灣日日新報》，〈農村を救ふ者は 農民自體の力 注目すべき新竹州の 農村更生計畫〉，1932 年（昭和 7 年）10 月 25 日，11691 號，第 5 版。

56 《台灣日日新報》〈産業ページ 内海新竹州知事の 産業五ヶ年計畫 既三ヶ月の準備期を終へいよいよ實行期に入る〉，1932 年（昭和 7 年）6 月 20 日，11565 號，第 3 版。

57 〈日記〉，頁 449。

10 月 27 日，長春農事小組合於新竹州竹東庄上坪成立，當局正式在媒體上發表產業五年計畫的架構，以及其核心組織—「農事實行小組合」的面貌。⁵⁸ 隔年（1933 年、昭和 8 年）元旦，《台灣日日新報》登載新竹州設立五年間之計畫，「然而台灣全體，卻未聞有何等五個年十個年之計畫。」⁵⁹ 在一個月內又大篇幅刊載計畫相關內容，根據新竹州內務部長郡茂德表示，新竹州原來的生產總額僅七千兩百萬元。每人平均生產額 78 元，比起台南州 140 元，可說敬陪末座。郡茂德曾在香川縣任職，該縣面積只有新竹三分之一，生產額卻有一億數千萬元。新竹州的林業資源豐富，土地雖然貧瘠，但可栽種茶葉、柑橘、苧麻、蓮草、蔬菜、甘蔗等作物，又有礦產與漁業，若開發得法，收穫良好，當可改變現狀。

從這則報導看來，乍看「產業五年計畫」宛如前所未有的創舉。但事實上嘉義的農業組合長會議，大正十三年便曾討論過要設置農事實行小組合。⁶⁰ 內海忠司與台 日日新報社長河村徹關係親密，且早有「善於借助媒體、搏取市民的人氣」的評價。⁶¹ 或許因為內海忠司的媒體關係發揮作用，因而能有密集的政策媒體曝光，使產業五年計畫問世之初，便能予人強烈的印象。

依據 1939（昭和 14 年）編纂的《產業五箇年計畫實績》，可以看到產業五年計畫包含農產、畜產、林產、水產、商工等部分。計畫總計增額一千七百零五萬元，包括：

- 農產：1409 萬元
 - 米 133 萬石至 200 萬石
 - 茶葉產量由一千萬斤擴充為一千八百萬斤，改善製法
 - 柑橘擴充面積、預防蟲害，由一千七百萬斤擴充為 6 千萬斤
- 畜產：預計增產 216 萬元
 - 養豬每戶四頭增為五頭
 - 養雞事業
- 水產：預計增產 61 萬
- 造林：預計增產 19 萬元

在農產方面，特意強調組成「農事實行小組合」，全力推動稻米育種與品種改良，貫徹農事教育，輔以舉辦水稻收穫競賽（水稻多收競作會），已達成耕作法改善，單位收量增加。在畜產方面，推動豬仔預防注射，補助畜產組合。配種繁殖、養雞體重增加，雜交、

58 《台灣日日新報》，〈長春農事小組合 五ヶ年計畫案〉，1932 年（昭和 7 年）10 月 31 日，11697 號，第 3 版。

59 《台灣日日新報》，〈臺灣五個年間計劃〉，1933 年（昭和 8 年）1 月 1 日，11759 號，第 19 版。

60 《台灣日日新報》，〈嘉義／小組合設置〉，1924 年（大正 13 年）5 月 3 日，8607 號，第 4 版。

61 〈研究篇〉，駒込武，〈「民教」との相互依存關係—内海忠司と在台日本人〉，頁 53-74。

養雞講習會。在製茶方面，延續 1930 年（昭和 5 年）起之茶葉採摘改善（一心二葉）、育種改良。⁶² 自荒廢茶園、品種不佳之茶園一萬八千甲中，選擇一萬甲更新為青心大有種之茶葉。⁶³ 到 1934 年（昭和 9 年）之後，更引進紅茶機器製茶。⁶⁴

於柑橘方面，延續原來農會對於柑橘事業的規廣，從事柑橘逐株生長情形調查，精算結果數量，並實施柑橘介殼蟲病蟲害防治。1932 年（昭和 7 年）耕地面積 13 萬八千餘甲，當中佃作面積 9 萬八千餘甲，約為七成。1934 年（昭和 9 年）7 月並設立新竹柑橘同業組合，負起販賣調節、改善包裝等等之任務。

由預估的數字以及實際運作情況看來，產業五年計劃的重點幾乎全在於農產及畜產。其他林產、水產、商工等項目則聊備一格。⁶⁵ 對於議員抨擊市政重產業五年計畫而輕商工的相關質疑，內海忠司則以「新竹市為農村商業都市，若農村好況，當會有好影響」的說法予以回應。⁶⁶ 面對地方有力人士鄭肇基向中川總督頭前溪治水、舊港築港以及法院升格問題。內海的態度也是相應不理。⁶⁷

為實現增產，尚須優秀從業人才以為因應。內海忠司寄望於農業人才水準的提升，希望由公學校畢業後，再就讀兩年公民科及兩年專修學校者進行檢測選拔，進入農業傳習所學習。入選後自備農具，寄宿實習一年，待結業後可回到農村成為指導者與地方中堅。⁶⁸

依照內海忠司的見解，他認為漢民族「得隴望蜀」，必須極力避免此種弊端。（原文如此，回想錄，頁 957-958）。源於此種思考，內海忠司堅持採取將農業傳習所界定為職業訓練方式，悍然拒絕州民希望設置州立農校、中學校的需求。又刻意使其遠離都會，

希望入學生藉著屯田的隔離生活鍛鍊身心。⁶⁹ 透過農業傳習所源源不斷地培養農業人才，培養新血，才能使「農事實行小組合」的機能充分發揮。雖然等到農業傳習所上軌道開始運作，已是 1935 年（昭和 10 年）以後，並未在內海任內實質影響農事實行小組合的運作，但內海忠司對農業講習所仍十分掛懷。直到 1939 年（昭和 14 年）2 月內海忠司自高雄州知事卸任之際，重遊新竹，到州廳、法院、產業會館訪問後，首先巡視的就是崎頂農業傳習所及馬產牧場。⁷⁰ 足見內海忠司對農業傳習所的重視。

三、產業五年計畫的核心：農事實行小組合

（一）小組合的組成

如前所述，產業五年計劃的重點在於農業，其推行核心組織則為「農事實行小組合」，強調「將農事實行小組合儘速塑造為第一線農村之實行團體」。希望以以地方部落的中心人物為主，捨棄以往「指導篤農」做法，約二十戶至三十戶為一單位，組成農事實行小組合，發展為立足於鄉土愛與共同精神的小團體，做為農村經濟的基本組織。農事小組合之組織方式，依照「農事實行小組合規約」，乃是以同一部落內居住的業佃會員二十名乃至三十名內組織，但有特別原因者其區域與組合員數不在此限（農事改良實行小組獎勵規程第二條）；透過業佃會給予補助金。⁷¹ 農事實行小組合之營運內容，依據「農事改良實行小組獎勵規程」第九條，包括：

- 1 米作改良、2 茶園及製茶改良、3 園藝改良、4 病蟲害驅除預防、
- 5 肥料改良、6 畜產改良、7 小作慣行、8 種苗肥料農具等必需品共同購入
- 9 農產物之共同販賣、10 器具機械農業設備之共同利用
- 11 生活改善、12 農村改善、13 其他

何以官方要堅持設置「農事實行小組合」，又要捨棄「指導篤農」呢？在此時期，雖以農會為規廣農事知識的機關，但卻苦於無與農家直接接觸、推動品種改良的管道。自 1924 年（大正 13 年）起，從報導中可看到宜蘭、嘉義先後出現「農事小組合」組織。大致模仿日本國內方式，將利害關係相同、同一地域在住的農家組織化，將同族、同聚落的居民，以 10 戶至 30 戶為單位加以組織，推動農業改良與共同事業。⁷² 在新竹，農會則從

62 蒿科正忠，〈一台灣茶改良增產計畫と新竹州の茶葉〉，頁 30；蒿科岳南，〈新竹州の茶葉體制與茶葉道精神之昂揚〉，《新竹州時報》，1941 年（昭和 16 年）4 月，47 號，頁 22-24。

63 《台灣日日新報》，〈景氣のよい紅茶 百萬圓の生産増 新竹州の産業五ヶ年計畫と 製茶技術の進歩が因〉，1933 年（昭和 8 年）12 月 10 日，12099 號，第 3 版。

64 蒿科正忠，〈一台灣茶改良增產計畫と新竹州の茶葉〉，頁 30。

65 州廳除自昭和 8 年至昭和 9 年補助設立了關西、石光、新埔、南崁、竹東、芎林、寶山、中港、香山、湖口、埔子、頭分、南庄、峨嵋、苑裡等地之農業倉庫。設置新竹州物產販賣購買利用組合、舉辦蔗帽、竹木加工之講習外，成效頗為有限。見《產業五箇年計畫實績》。

66 《台灣日日新報》，〈公司察漁港說 新竹市民に衝動〉，1933 年（昭和 8 年）6 月 29 日，11936 號，第 2 版。〈新竹州協議會 質問偏重産業不重商工 希對島人實行義務教育〉，昭和 9 年 12 月 8 日，12459 號，第 12 版。

67 台灣日日新報》，〈新竹市の有志 總督に陳情 頭前溪治水問題 その他について〉，昭和 7 年 8 月 9 日，11615 號，第 1 版。

68 〈回想錄〉，頁 991；《台灣日日新報》，〈特色ある青年道場 新竹州立農業傳習所〉1935 年（昭和 10 年）7 月 20 日，12681 號，第 3 版。報導內說明，該年時招收傳習生 30 名，各郡 2-3 名。

69 《新竹州沿革史》，頁 145。

70 〈日記〉，頁 865。

71 《新竹州沿革史》，頁 626-630。

72 《台灣日日新報》，〈蘭陽特訊／農事小組合〉1924（大正 13 年）5 月 24 日，第 6 版；《台灣日日新報》，〈嘉義郡の新計畫 農事小組合〉，1924（大正 13 年）7 月 14 日，第 2 版。

1926 年（大正 15 年）開始設置「採取小組合」，採組合員互選、輪流耕作、組合長直營三種方式，負責耕作、繁殖原種田（栽培農會交付新品種的稻種）。共同實施除草、病蟲害驅除作業，分攤成本。⁷³。由上可知，「農事實行小組合」大致是沿襲原來「小組合」的脈絡發展而來。因為負責耕作原種田者並無強制規定，實務上多半補助「篤農家」，亦即地方上熱心從事農業、家道殷實者，種植於原種田；等採收後移植到地方採取田，待第二次繁殖後再普及至一般農家。不過，實際上第二次繁殖以後，品種往往駁雜不純。⁷⁴再者，農事指導員人數有限，不足以廣為散播農業知識與獎勵政策，同時，原來的組合性質僅聚焦於育種，並未發揮農民間相互聯繫的功能。同時新竹州又存數個農事團體，如竹東郡的振農同心會（七個），新竹郡下的富農會等團體，不相統率；補助經費分散不一，都須加以整合。⁷⁵

至內海忠司推行「農事實行小組合」之後，期待建構出州—郡—街庄—實行組合，由上而下的架構。⁷⁶從他實際採取的策略看來，街庄的領導階層要能配合施政，選拔州協議員以「產業先覺者」為主，揭示產業第一主義，例如湖口何有家、北埔姜瑞昌、中壢高添文。⁷⁷從 1932 年（昭和 7 年）9 月、10 月平鎮、龜山庄、芎林、北埔、四湖、寶山、湖口等地的街庄長異動；隔年又有中壢街長、新屋庄長、楊梅庄長異動。⁷⁸足見街庄的指導者有相當程度的換血。此波人事異動與推動產業應不無關係。再從小組合幹部的選任來看，以新竹郡關西庄十六張農事組合為例，是由庄長指名組合長、副組合長，再由組合長指定幹事四、五名。⁷⁹可見由上而下、層層相扣的指導色彩。⁸⁰1932 年（昭和 7 年），新竹州農會頒訂「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獎勵規程」、「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規約準則」，預定成立一千個組合。考察小組合的數量成長，從 1933 年（昭和 8 年）3 月的 405 個，同年八月 456 個，昭和 9 年 10 月 788 個，至昭和 12 年已有 1,051 個小組合，組合員數成長至 18,166 人。⁸¹足見官方對其重視程度。

為使小組合的建立更有效率，官方順著昭和 2 年以來逐漸普及的業佃會體系發展小組合。業佃會成立目的在於改善業主與佃農之關係。根據統計資料，簽訂契券（合約）比例由 1932 年（昭和 7 年）之 43.61% 提升為 1937 年（昭和 12 年）之 76.02%，件數由 14,310 提昇為 23,170 件。調停成立件數由 1932 年（昭和 7 年）之 1,570 件成長為 1937 年（昭和 12 年）之 2,587 件，成長快速。⁸²農事實行小組合承襲此基礎，始能快速成長。

（二）小組合的運作實態

農事實行小組合組織的最重要使命是品種與農法改善，始能促進增產。1933 年（昭和 8 年）以後，第一回繁殖由市街庄或地方農事團體（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自行經營，第二次繁殖則責成其所屬農事團體與殷實農家負責，給予耕作補助，輔以嚴格監督，確保品種改良能在第三回深達地方，推廣至一般農家。⁸³如此周而復始，優良品種的稻穀才能從原種田帶到最基層，實現品種改良。

整理《台灣日日新報》中對於農事實行小組合的報導，可以更清晰看到內海忠司心目中模範小組合的運作實績。如改善小作（佃作）慣行、接受當局指導設置小組合的庄長徐定標及前公學校訓導賴傳和，推動耕地改良、共同設施、教育設施、社會設施。⁸⁴苗栗銅鑼三座厝後賴得鳳，在大正 15 年便曾獲表揚為「篤農家」。⁸⁵他於農忙時設置托兒所，⁸⁶又曾以耕地每甲收穫達 113 石 7 斗 8 升登上版面，刊載數期，風頭甚健。⁸⁷另外，竹東上坪宋燕謀經營的長春農事小組合，被稱為「勞資共働之花」。運用佃租與材料，建設製茶工廠，四月到 11 月生產包種茶、紅茶，12 月到 3 月養蠶。稻米的收穫期則用於精米加工，且有農家子弟參與養蠶講習。⁸⁸竹東郡寶斗仁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組合長呂阿溪為台北師範

73 《台灣日日新報》，〈新竹州の採取小組合現況〉，1929 年（昭和 4 年）4 月 22 日，10419 號，第 5 版。

74 《新竹州沿革史》，頁 138-139；《產業五箇年計畫實績》，頁 13。

75 輪湖清美，〈新竹州產業の變遷〉，頁 271-304。

76 〈回想錄〉，988

77 《台灣日日新報》，〈農村を救ふ者は 農民自體の力 注目すべき新竹州の 農村更生計畫〉，1932 年（昭和 7 年）10 月 25 日，11691 號，第 5 版。

78 《新竹州沿革史》，頁 16-29。

79 《台灣日日新報》，〈關西農事組合 發會式一束〉，1933 年（昭和 8 年）3 月 23 日，11839 號，第 4 版。

80 輪湖清美，〈新竹州產業の變遷〉，頁 271-304。

81 《台灣日日新報》，〈農村の繁榮は農事改良に在る 馬力を懸けて新竹州が四百五ヶ所の組合を高置〉，1933 年（昭和 8 年）3 月 23 日 11839 號，第 3 版；〈農民が自覺して 農事組合の設立進捗最初の五年計畫が三年で 達成の見込となる〉，1933 年（昭和 8 年）8 月 5 日，11973 號，第 3 版；《產業五箇年計畫實績》。

82 《產業五箇年計畫實績》，頁 18。

83 《新竹州沿革史》，頁 138-139；《產業五箇年計畫實績》，頁 13。

84 《台灣日日新報》，〈自力更生の村 石圍牆の農事改良〉，1933 年（昭和 8 年）3 月 6 日，11822 號，第 3 版。

85 《台灣日日新報》，〈新竹州農會から 篤農家八名表彰 十四日知事公室に於て〉，1926 年（大正 15 年）12 月 15 日，9563 號，第 2 版。同時被表揚者有香山庄菊地三五郎、新埔范澄勝（55）新竹街羅賴明、關西羅璧玉、中壢陳貴邦、蘆竹康金鳳、頭屋張阿松、銅鑼賴得鳳（原文誤作賴德風）等人。

86 《台灣日日新報》，〈農繁期託兒所普及 業主自發的經營 農村育兒衛生向上〉，1934 年（昭和 9 年）7 月 14 日，12313 號，第 4 版。

87 《台灣日日新報》，〈多收穫記錄保持者の 進んだ農事經費經驗談〉，1932 年（昭和 7 年）3 月 30 日，號數不清，第 5 版。

88 《台灣日日新報》，〈勞資共働の花 麗しく咲いて 製茶工場出現〉，1933 年（昭和 8 年）2 月 23 日，11811 號，第 3 版。

學校出身。致力於農事改良，又招集組合員與家族，依照不同程度開設日語練習夜學會。⁸⁹此外，1934 年（昭和 9 年）10 月北港郡農事組合北上視察業佃事業，官方則是安排視察新竹陳雲如、竹東宋燕貽的愛佃措施。⁹⁰昭和七年 1 月設置陳雲如富農組合，至昭和八年產業五年計畫實施後改稱為陳雲如農事改良實行小組，範圍限香山庄在住佃農。組合費由業主支辦，一年約數百元可足。陳雲如還另外贊助全庄的 14 個農事實行小組。⁹¹從上述報導與這兩處接受觀摩的模範組合，可看出官方重視的農事實行小組，營運項目除了品種改良以及農事改良的技術部分，也舉辦形形色色講習、評比與競賽，讓農民們相互觀摩。相關項目如表二所列。

表二 兩處農事實行小組營運內容比較

	a. 長春農事小組	c. 陳雲如農事實行小組
組合員	70 餘人，組合長宋燕氏	組合長 陳雲如
米作改良	品種選擇、經營共同種苗田、苗代改良播種	共同採種田經營 增收試驗田設置獎勵
	除草、深耕密植、休耕其間轉作其他作物、施肥、三回除草、使用深耕除草器	原種田委託經營 種籽共同儲藏 脫穀機共用
	自製肥料施用、綠肥栽培	堆肥豬舍補助、肥料改良
茶葉改良	培養優良茶苗，更新不良品種，荒廢茶園、設置梯田、採摘一心二葉、販賣方法改善、	
畜產獎勵	種豬飼育，每戶一頭；肉豬每戶由三頭增至五頭。增養種雞、改良雞舍。	養雞獎勵
園藝改良	果園、蔬菜栽培	蔬菜共同試作、
農民教育	講習會 養豬製茶堆肥，講話會（一年五次），農事視察	農事講話會
各項評比與競賽	苗代（苗圃）品評會、水稻立毛（成長中）品評會、裏作水田綠肥品評會、畜豚品評會、摘茶競技會、製茶競技會、堆肥製造競技會	水稻競作、堆肥製造競技 共同苗代獎勵

89 《台灣日日新報》，〈呂阿溪氏經營の國語練習會 甲、乙、丙三つに分け講習〉，1933 年（昭和 8 年）7 月 13 日，11950 號，第 3 版。

90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北港農組由郡下 五街庄選拔篤農 視察先進地優良地方〉，1934 年（昭和 9 年）10 月 8 日，12399 號，第 8 版。

91 陳雲如，〈陳雲如氏愛佃設施大要〉，《靜山雜集》，無頁碼（張德南先生提供）。

	a. 長春農事小組	c. 陳雲如農事實行小組
共同購買販賣	販賣共同統置 共同購入物資	農業資金融通
各種調查	農村經濟調查 農村狀況調查	
其他	設置種子儲藏庫 防風林	組合員慰安、優良組合員表彰、 產業視察、共同柑橘園經營、增收試驗田設置獎勵、防風林

資料來源：

- 《台灣日日新報》，〈新竹州在中壢郡發表產業五年計畫，選出中堅人物，經營模範部落〉，1932 年（昭和 7 年）11 月 6 日，11703 號。
- 《台灣日日新報》，〈長春農事小組 五ヶ年計畫案〉，1932 年（昭和 7 年）10 月 31 日，11697 號，第 3 版
- 陳雲如，《靜山雜集》。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共同設施的設置，從例子中可以看到很多是業主或有志者出資，如大湖郡卓蘭庄成立埔尾組合（組合員 25 名），受到苗栗郡石圍牆小組的刺激，有志者捐出 1435 元的預算，擬興築產業道路、架設橋樑，興建集會所。⁹²再以共同耕作而言，昭和九年計畫中有 165 組、關係人員 3,565 人，水田 43 甲，旱田 63 甲參加，且逐次增加。共同耕作除水田之外，也兼及茶園、柑橘園的經營。純益則作為公基金，作為農事視察、興建工廠、集會所等用途，也用來酬神—組合員共同奉祀的土地公，「敬神觀念也有提升」，甚至捐獻國防獻金，⁹³以今日角度而言，不免質疑此種神話式的「產業美談」。以下從較正式的官方紀錄探討同事業的實像。共同設施的營運情形，以最接近內海忠司去職時間點、1936 年（昭和 11 年）三月底的數據，新竹州有 963 個組合，16,659 位組合員，佔農家總戶數 33%。在當中，實施共同耕作與共同買賣購入、共同販賣者最多，分佔 24.51% 與 43.3%。以其較容易達成，並不讓人意外。小組經營共同原種田者僅占 13.8%，比例偏低，則與其他文獻中描述原種田的重要性似乎未能符應；可能是複雜度與經營成本較高、負擔較重所造成，容待日後探討。至於社會教化方面，除設置共同集會所有 18.8%、比例較高，以及 10.38% 的國旗台之外，其他如托兒所的設置不到百分之二，可見實際上並不普遍。⁹⁴

92 《台灣日日新報》，〈農村的繁榮は農事改良に在る 馬力を懸けて新竹州が四百五ヶ所の組合を高置〉，1933 年（昭和 8 年）3 月 23 日 11839 號，第 3 版。

93 《台灣日日新報》，〈農事改良小組 積極的充實內容 本于產業五年計畫〉，1934 年（昭和 9 年）10 月 25 日，12416 號，第 4 版。

9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畫》，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8 年（昭和 13 年）。

表三 農事實行小組合進行之共同事業

生產	原種田經營	133	13.81%	
	共同耕作	236	24.51%	
其他共同 生產措施	共同養魚	103	10.70%	
	其他共同設施	64	6.65%	
	共同作業場	19	1.97%	(昭和 10 年)
商業	共同買賣購入、共同販賣	417	43.30%	
	農具、器具共同利用	24	2.49%	
社會	共同集會所	181	18.80%	
	共同儲金	70	7.27%	
	設置國旗台	100	10.38%	
	托兒所	13	1.3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畫》，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昭和 13 年。

此外，農事實行小組合與當局的教化指導機構「部落振興會」功能有若干重疊，只是前者農業產業，後者以大字為區域，不考慮成員是何種職業、何種年齡等等，從事地域整合。農事實行小組合的本質就是產業指導與農業改善，選擇熱心、具實行力的農業者參加。一個部落振興會內大約包含兩個農事實行小組合，會參與小組合者本來就屬地方上較有見識者，因此往往也是部落振興會的中堅；部分人士願意將集會所供作國語講習所或其他教化用途使用，也就不足為奇了。⁹⁵

從前述榜上有名，符合州廳理想的小組合或農事團體，以及其營運項目，可以歸納出幾點特徵：

(一) 重視由名望家、「產業先覺者」、「有志者」（如宋燕貽、陳雲如等人）發起地方上的農業改革，透過農民的團體化、組織化，相互發揮影響力；改善業佃關係（小作慣行）。宋燕貽、陳雲如都是有公職身分、兼具地主或實業家的士紳階層，其社會影響力較之農會原來設定的篤農家，更為深遠。

(二) 透過小組合，將深耕、密植、除草、堆肥等農事改良作法灌注予農民。

9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畫》，頁 52。

(三) 鼓勵設置共同農作設施，降低設置成本，減輕農民自行購置之負擔。

(四) 兼顧農事以外的社會機能，除了縱向的農事教化，也重視地方社會人際關係的橫向聯繫。（國語教育、改善業佃關係）。

在小組合如雨後春筍建立之後，由於小組合重視集會進行訓練、經常開會溝通意見，對所進行的事業反省檢討。又有講習、講話會、月例會，促進組合員的交流與接觸機會。也會讓會員們達成共識、商定生產內容。⁹⁶新的農事知識技術與農作慣行改變（密植、深耕、除草、綠肥），藉此得以在基層之間加速推展。養豬、養雞，增加農家的生產力等措施，也循著小組合的脈絡，對組合員們發揮作用、相互影響。例如 1934 年（昭和 9 年）一期稻作因為胴割（米粒碎裂），產米評價不良。自該年起新竹州便採取「簣乾法」，也就是在曬穀時避免稻穀在烈日高溫下曝曬，略以竹蓆遮陰，使溫度從四、五十度降低至三十至三十五度，徐徐乾燥，減少稻米破碎。如此可將「胴割」從六成降低至兩成。不到一年即已有兩成一期稻作採取「簣乾法」。⁹⁷

四、增產的困惑

台灣、朝鮮出產的殖民地米，原來被界定為降低日本米價，使工業資本家降低工資成本的一種調節工具。⁹⁸但隨著殖民地農業基礎建設的完備，稻米產量增加，生產成本又較日本國內為低，開始影響日本國內稻米市場行情。昭和 7、8 年（1932~1933）正值日本國內稻米生產過剩，臺灣稻作年可二獲，被視為「災難」。⁹⁹



實施「簣乾法」之中壩郡（原文誤植為中磊）石磊子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翻攝自〈日記〉，623 頁圖說部分）

9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畫》，頁 47-50。

97 《台灣日日新報》，〈簣乾で更生する 新竹米の聲價〉，1935 年（昭和 10 年）7 月 12 日，12673 號，第三版；有馬節，〈新竹產米內地市場に於ける 評判と今後の對策〉，《新竹州時報》，1938 年（昭和 13 年）6 月號，頁 58。

98 柯志明，《米糖相剋》，群學，2003，141-142。

99 劉明電，《臺灣米穀政策の檢討》，岩波書店，1940 年（昭和 15 年），頁 53。

早在 1931 年（昭和 6 年）即有論者提及，面對金解禁後米價亂象，可採取限制台灣、朝鮮稻米移入日本之方式解決。但穩健論者以為，日本國內豐收、歉收不定，如為一時豐收而扼殺殖民地稻米，不利殖民政治。¹⁰⁰ 為因應事態發展，日本農林省在原來負責增產的農務局之外，又於 1932 年另設米穀部（其後升格為米穀局），專事米穀生產政策之管控。¹⁰¹ 但對專司統籌殖民地施政事務的拓務省而言，卻不樂見先前於殖民地進行之各項稻米增產計畫付諸流水。¹⁰²

如 1932 年（昭和 7 年）7 月，拓務省的態度是「臺米當無差別待遇」，¹⁰³ 編定經濟救濟預算。¹⁰⁴ 農林省則是於同年 8 月提出平準方案，預計編列一億日圓收購日本國內稻米，另外以五千五百萬元資金收購殖民地稻米，以農業倉庫作為緩衝，適時收購、釋出，調節米價。¹⁰⁵ 此外，因預估 1934 年可能發生米穀嚴重過剩，另外提出從源頭控制稻米產量之「臨時米穀作付反段別減少試案」，簡稱「減反案」，從源頭一生產端停止耕地擴大及增產事業，對殖民地極盡壓迫之能事，結果遭到米商、殖民地相關部會以及軍方的強力抵抗，無疾而終。但台灣總督府迫於壓力，仍須採取減產、轉作措施，以因應日本國內的壓力。¹⁰⁶

由於米穀政策的走向，影響到兩大部會、台灣米商、地主、日本米穀商間的龐大利益，相關爭議不絕。其中如管控限制殖民地米、增課輸出稅，甚或補貼台灣米輸出外國等作法都曾被提出討論。¹⁰⁷ 台灣總督府強力表達，若一意保護日本農家犧牲殖民地，不僅會引起殖民地統治問題，日後也得面對未來的人口糧食問題。¹⁰⁸ 《台灣日日新報》對於內海忠司

的產業五年計畫雖然一向站在支持態度，此時也不能不無視於米穀政策的輿論。1933 年（昭和 8 年）9 月的報導，委婉述及若依照產業五年計畫的進程，也許三年就可達成目標；但增產的物資如何販售處理，成為唯一的課題。¹⁰⁹ 另一則報導中，內海忠司釐清產業五年計畫的目標在於提升每甲農地之單位產量，不在於擴張水田灌溉面積以增加生產量，因此不受「統制」影響。¹¹⁰ 同年 10 月，報導再談到產業五年計畫「偏重耕種」的農業政策，不得不有所因應，可能需要轉由畜產增產找到一個新出口。¹¹¹

1933 年（昭和 8 年）11 月，「米穀統制法」實施。主要宗旨為收購日本國內稻米、提高米價。¹¹² 台灣總督府則配合獎勵稻米轉作、鼓勵種甘蔗、苧麻以防稻米生產過剩，並於台灣米穀生產期間，興建倉庫收購、儲存多餘稻米。以收購儲藏方式減少朝鮮、台灣米對日本輸出。¹¹³ 12 月，總督府擬定 1934 年（昭和 9 年）357,875 元預算，作為「米穀統制」費用，主要措施為設置倉庫、事務所、土地及諸種調查等等。另有 144,811 元作為甘蔗、蓖麻、黃麻、棉花等的轉作（代作）獎勵。¹¹⁴ 整體而言是朝著減產、轉作、儲藏與調節並進的折衷方案發展。

不過，「米穀統制法」是以日本國內加上外地生產稻米額，減去消費量，求出市場剩餘數量，再由政府無限制收購以保護米價不致下跌。這樣的政策使得生產成本較低的殖民地米具有競爭力，糧商覬覦收購的價差，更源源不絕地將稻米大量輸日。致使日本國內米價並未如預期上揚，米價調節機制失靈。眼看來年稻米產量增加，日本政府根本無力再收購稻米。¹¹⁵ 因此，在台灣原定於 1934 年（昭和 9 年）進行河川工事與水利事業改良的五年計畫經費，以有違「米穀統制」的精神遭到刪減。¹¹⁶ 此時傳出農林省復又認定日本國內

100 《台灣日日新報》，〈內地米作と本島米の地位 益益重大味をくはへて来た〉，昭和 6 年（1931 年）9 月 3 日，11277 號，第 2 版。

101 張志明，《日治時期農業統治下的台灣米穀政策研究（1933-1945）》，政治大學日本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4-39。該篇論文對殖民政治晚期米穀政策的變化，有非常清楚的梳理。

102 《台灣日日新報》（夕刊），〈朝鮮米の生産統制 拓務省は猛烈に反對 農林省は實施したい〉，1933 年（昭和 8 年）9 月 9 日。

103 《台灣日日新報》（夕刊），〈臺米當無差別待遇 拓務省談米穀統制〉，1932 年（昭和 7 年）7 月 29 日，第 4 版。

104 總督府原來編定近 500 萬元預算，但最後遭大藏省大幅刪減至 166 萬圓，僅留補助河川治水工程、市街改正工事、吉野村及其他灌溉排水事業。《台灣日日新報》，〈督府の追加豫算 きのふの閣議で決定〉、〈農村商工業者の 疲弊窮乏を緩和しやう〉，1932 年（昭和 7 年）8 月 17 日，11623 號，第 2 版。

105 《台灣日日新報》（夕刊），〈植民地米管理案 臨時議會に提出〉，1932 年（昭和 7 年）8 月 14 日，11620 號，第 4 版。

106 張志明，《日治時期農業統治下的台灣米穀政策研究（1933-1945）》，頁 28-29。

107 《台灣日日新報》，〈外地米生産制限問題の是非 その特殊事情を考慮したい〉，1933 年（昭和 8 年）8 月 23 日，11911 號，第 2 版。

108 《台灣日日新報》，〈植民地を犠牲の 米穀統制案には反對〉，1932 年（昭和 7 年）12 月 6 日，11733 號，第 2 版。

109 《台灣日日新報》，〈新竹州の 産業五ヶ年計畫 目下の狀況では 三年で成就する〉昭和 8 年 9 月 7 日，第三版，12006 號。

110 《台灣日日新報》，〈水利事業中止に こちらは影響されない〉，1933 年（昭和 8 年）9 月 15 日，12014 號，第 5 版。

111 《台灣日日新報》，〈企業的經營の 養豚農家の出現〉，1933 年（昭和 8 年）10 月 8 日，12036 號，第 3 版。

112 《台灣日日新報》（夕刊），〈米統制法實施 產地強硬〉，1933 年（昭和 8 年）11 月 3 日，12062 號，第 4 版。

113 《台灣日日新報》（夕刊），〈朝鮮米恒久對策 根本方針決定 于六日聯合協議會〉、〈臺灣關係貯藏粟 經費八百萬圓 與中央磋商決定〉，1933 年（昭和 8 年）11 月 8 日，12067 號，第 4 版。

114 《台灣日日新報》，〈閣議決定を見た 總督府九年度豫算〉，1933 年（昭和 8 年）12 月 27 日，12016 號，第 5 版。

115 張志明，《日治時期農業統治下的台灣米穀政策研究（1933-1945）》，頁 18-19；《台灣日日新報》，〈米穀統制法の破綻〉，1933 年（昭和 8 年）12 月 26 日，12115 號，第 2 版。

116 《台灣日日新報》（夕刊），〈水利計畫全部削除 為反米統制〉，1933 年（昭和 8 年）9 月 14 日，12013 號，第 4 版。

米價低落肇因於臺灣、朝鮮稻米。對於臺灣朝鮮稻米的管控可能轉趨積極。¹¹⁷ 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平塚廣義認為台灣已全力獎勵轉作，此時卻又提出「米穀統制」，令人不服。¹¹⁸ 朝鮮總督府也對農林省欲實施的外地米差別待遇表示反對，認為「米過剩的源頭是全日本農事發達的結果」，怎麼只壓迫外地米，對於統治有所不利。¹¹⁹

在這種減產的氣氛下，1934年（昭和9年）元旦，《日日新報》刊登對內海忠司的報導，但當中對於產業五年計畫僅有寥寥數語，而且是以「教育、衛生、殖產」等事業的順序陳述，計畫最重要的「殖產」卻置於最後。¹²⁰ 此外，該年4月地方長官會議中，總務長官平塚廣義提醒米穀對策應基於國策，獎勵代作，「擬真摯實行實質上減產，希望地方長官留意努力」。內海對媒體的發言也改為主張農業多角化經營，報告「米自（昭和）八年度，（已）大加限制」，轉作苧麻、黃麻、棉等作物。¹²¹ 當時因為紅茶銷路轉好，新竹州與總督府殖產局商議後，又將增產的焦點轉移至製茶，意欲採取管控、計劃生產方式，將總製茶能力擴張至兩百萬斤，設置紅茶製造者同業組合。¹²²

同年6月，本來大為成功的養雞事業再遇上「雞產卵的洪水時代」，蛋價暴跌。¹²³ 同年7月的報導，提到「新竹州五箇年計畫，初年業績意外良好，農產品、養蠶、雜作增產額突破一千萬元」。「但米之增產，此際殊覺怪異，蓋在米穀統制法前，有不得已者。此後藉新水利設施、對水田開鑿等，絕對禁止。一面取水田蔗作、其他代作物獎勵方策。」¹²⁴。又因為增產績效良好，州廳反得召開產業全面會議，將米的收穫量減少為180萬石，柑橘栽培面積自五千甲步修正為四千甲步（面積單位），農家每戶養豬5頭變更為7頭。¹²⁵

117 《臺灣日日新報》，〈臺灣米の統制に 積極的に乗出さん〉，1934年（昭和9年）1月9日，12128號，第2版。

118 《臺灣日日新報》（夕刊），〈議會復提出外米統制 長官欲力擁護島米 急電命鈴木技師上京〉，1934年（昭和9年）1月27日，12146號，第4版。

119 《臺灣日日新報》，〈産米の過剰は 全國共同の責任 朝鮮で對策を練る〉，昭和9年4月20日，12237號，第2版。

120 《臺灣日日新報》，〈全精力を挙げ 非常時局を克服 新興新竹州の建設は 甲戌に大飛躍を見よう〉，1934年（昭和9年1月1日），12121號，15版。

121 《臺灣日日新報》（夕刊），〈地方長官會議 明示産業開發 各地有異樣意見／內海新竹〉，1934年（昭和9年）4月27日，第四版，12235號。

122 《臺灣日日新報》，〈新竹州下生産紅茶 組同業組合統制〉，1934年（昭和9年）4月10日，12218號，第8版。

123 《臺灣日日新報》，〈卵價の低落に 養鶏家の悲鳴 産業五ヶ年計畫が圖にあたり 新竹州は鶏卵の洪水〉，1934年（昭和9年）6月28日，12297號，第3版。

124 《臺灣日日新報》，〈産業五箇年計畫 初年業績意外良好 內海新竹州知事談〉，1934年（昭和9年）7月13日，12312號，第8版。

125 《臺灣日日新報》，〈新竹州 産業五ヶ年計畫 一部に修正 米、柑橘、豚につき〉，1934年（昭

和9年）11月18日。第5版。

面臨整體政策方針改為減產，內海忠司苦心推動產業五年計畫的功績，不免失色。不過，除了上述平塚廣義在地方長官會議中的叮嚀之外，在《回憶錄》或《日記》中，看不到其他上級明確訓誡的痕跡，也未見總督府宣布中止計畫，直到內海忠司轉任高雄州知事之後，計畫依然延續進行。何以如此？一則內海忠司對政策的嗅覺非常靈敏。由於農林省在意的焦點是米，當政策有所抵觸之時，隨即靈活的將政策資源與農事施行小組的運作能量，轉移至畜產、茶葉，並轉作苧麻、黃麻、棉等等。再者，1935年發生的墩仔腳大地震造成台中、新竹州下慘重的傷亡。總督府因為災後復舊，補助震災復原經費，多少放鬆對州廳的控制。¹²⁶

最後，將問題提升至政策面思考，農林省在「減反」政策中輟後，制約殖民地米仍然動作連連，如1936年實施「米穀自治管理法」，改善原來米穀統制法「無限制」收購策略之弊；一方面也要求殖民地從源頭減產。不過，農林省抱持著中日戰爭會提早結束，預防戰後生產過剩、農村恐慌的見解，但不代表日本其他所有官方部門都接受此一觀點。從實際的生產數據與措施看來，台灣總督府主要以獎勵轉作因應，以免真正影響諸多高附加價值作物與軍需物資的生產。其後，台灣總督府醞釀「台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從結果看來是統一收購稻米、壓低輸日米價，但從其立案交涉過程中，還是有迴避先前米穀統制「縮減生產」的意味。可以說，考慮到自身的「績效」——對於軍部的支援，總督府對於放棄米作抱持極審慎的態度。¹²⁷ 若以此角度看來，新竹州本就不是製糖重要地帶，內海忠司的增產不致於陷入根岸勉治所言，日本米穀政策與製糖產業「兩重相剋關係」的困局中；¹²⁸ 再以其殖產方向正確，且與軍方人物關係親善，就更有恃而無恐了。¹²⁹

五、產業五年計畫的檢討——代結論

根據後來菅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以及《產業五箇年計畫實績》所述，產業五年

和9年）11月18日。第5版。

126 此則新聞發生時間，已在內海忠司轉任高雄州知事之後。但在報導中提及，相關事業確實屬於產業五年計畫之延續與災後復原。《臺灣日日新報》，〈震災地方のため 新竹州養鶏復興案〉，1935年（昭和10年）9月15日，12738號，第3版。

127 張志明，《日治時期農業統治下的台灣米穀政策研究（1933-1945）》，頁50-53，64，66-68。

128 根岸勉治，〈日據時代台灣之農產企業與米糖相剋關係〉，《台灣經濟史七集》，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75。

129 總督府支持軍方的這種微妙關係，也可以具體而微地從內海忠司身上窺見。他另一方面全力配合新竹州的石油、瓦斯開發事業，頗得天時地利；寶山油田、竹東油田開採成功，皆為當時的大事。內海不僅因此於日本國內地方長官會議中，由天皇親自召見，也與日本海軍樹立深厚的關係。最後經由當時海軍次官長谷川清推薦，於1935年（昭和10年）昇轉為高雄州知事。參閱〈研究篇〉，近田正己，〈內海忠司の經歷—地主・帝大・台灣〉，40-41；〈回想錄〉，頁1002。

計劃之所以能有好結果，原因包括：

一、知事的任期較長，三年的預算編列不致中斷。

二、計劃著手實行時，是在經濟長久不景氣之後。計畫隨著經濟不景氣逐漸復甦的趨勢而實施。農產品價格剛好提升。「成功抓住農民的心理」，是能將計劃與農民生活合而為一的重要原因。

三、實施過程中，未遭遇不測之天災地變。雖然 1935 年發生震撼全台之台中州、新竹州下大地震，震災也是局部性的，未使計畫因之中輟。

四、豐厚的補助金。

針對第一點，在前文引述內海忠司的觀點之時，便曾提及政黨因素消散後，知事久任對於政事推展有所助益，不再贅述。第二點提及的「逐漸復甦」，以及抓住農民心理，則可以從兩個層面討論。首先，日本整體經濟自金解禁騷動乃至於金再禁，再到內海忠司轉任高雄州知事為止，已經過數年。且透過脫離金本位後的貨幣巨幅貶值，對世界各國展開傾銷，成為當時最早走出不景氣的國家。¹³⁰ 商工部門提前復甦，帶動整體社會恐慌情緒的消散，得以扶助農業部門。若再加上前一節提及「米穀統制」市場干預失靈，收購日本國內稻米反倒助長殖民地米源源輸出的因素，「成功抓住農民的心理」究竟做何解釋，就不難理解了。至於第四點提及的補助金。菅野氏提到，產業五年計畫對農民補助過於豐厚，助長農民的依賴心，不無爭議；但將產業統制的動向明確揭示，豐厚農家經濟的功績則功不可沒。¹³¹ 從另一條負面材料來印證。內海忠司的繼任者增田秀吉對於補助頗有微詞，他認為發給高額的獎勵金徒然養成民眾依賴心理。¹³² 雖然現有的文獻未能找到對於農事實行小組合實際發放補助金的情形。從前述的詬病觀之，補助應該相當豐厚，才足以吸引基層農民。此處適可呼應，內海忠司認為州民「對個人利害十分敏感」的看法。

再以農事實行小組合與農事推廣的實效而言，以 1935 年（昭和 10 年）一、二期作玄米（糙米）農業單位生產量而言，新竹州每甲收穫二十二石九斗〇六，並未明顯高於他州（台中州可收三十石八斗六一，五州平均二十六石六斗四）。¹³³ 但新竹州的農產、畜產

整體生產產值上確實是逐步成長。本研究對於農事實行小組合與生產增長的直接關係，尚無一手史料足以詮釋。但從《台灣日日新報》報導中，眾多的農事改良教育、競賽、獎勵、觀摩活動，大致可以得知農事實行小組合較之前農會經營的小組合，在業佃會運作的基礎下，得力於地方中堅人物支持，與地方互動更為密切。再加上補助金與物價上升的誘引，利用小組合的集體性相互制約，打破「家族團結自守、極端式的個人主義」問題（《回想錄》，頁 957），使農民較為願意投入共同事業。另外，小組合的設置雖然是模仿日本國內的農業組合，但在新竹州的案例中，僅以農業推廣，與物資購買販賣的共同經營為主，但並未發現特意強調精神層面的教誨。大致而言，內海忠司建構產業五年計畫下的農事實行小組合，雖然經過刻意形塑，成為官廳與地方間的農事推廣基層組織，但仍帶有相當以利驅使的自由色彩。其與日俄戰爭時期動用警察與保甲系統推動「軍刀農政」，¹³⁴ 或者中日戰爭爆發後，苛烈地以掌摑、罰跪推行「正條密植」，¹³⁵ 似不可一概而論。農事實行小組合的運作樣態，未來仍需要更多實證研究並發掘史料，始能釐清真相。

最後，產業五年計畫的增產，在殖民經濟發展歷史中雖然極為短暫且微不足道，但它揭露了殖民地地方長官在政策上的個人意志層面。一位地方長官，為了順利層層昇轉，須累積、展現個人政績，故時時將新竹與日本國內規模相近的縣分比較生產值；洞察日本農林省、拓務省、總督府間相互抗拮，經營與軍方的關係，貫徹個人意志以推動州政。新竹州，是他為了追求「績效」與晉升，展現施政能力的「舞台」。他透過各種管道累積資源，改造地方社會，甚至運用媒體的關係為自己辯護、宣傳，猶如一種表演的過程。殖民地的「地方」純然只是舞台，住民的生活與情感僅是表演中的布景。就如產業五年計畫文獻中一再提及增產的倍數，對於增產是否改善農民生活卻幾乎毫無著墨。縱使他對於這些被治理「客體」的偏見，並未以苛政的方式體現；但統治上對下的不對等關係，卻已真實改變了被統治一方的生活世界。以農事傳習所的設置為例，內海忠司認定農事知識十分重要，應廣為推廣；可是台灣人又「只需要」農事知識，他就無意在農事的必備知識之外，增加台人「得隴望蜀」的可乘之機。這種殖民式思考容或無意中壓抑了台灣人有志者求知、茁壯的可能機會。這是在評價殖民統治時，不得不考量的負面因素。

※後記：

本文寫作過程中，承蒙臺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許佩賢教授提供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¹³⁴ 蔡承豪，〈「軍刀農政」下的臺灣稻作技術改革與地方因應〉，頁 83-118。

¹³⁵ 有關戰爭增產期間的描述，參見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遠景，1993 年再版。

¹³⁰ 坂野潤治著，鍾淑敏譯，《近代日本政治史》，五南，2008 年，頁 228-230；李宇平，〈1930 年代初期東亞區域經濟重心的變化——日本擴張輸出與中國經濟蕭條〉，《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3 期，2004 年 3 月，頁 57-116。

¹³¹ 《新竹州沿革史》，頁 599。

¹³² 《新竹州沿革史》，頁 187。

¹³³ 輪湖清美，〈新竹州產業の變遷〉，頁 273。